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9 月 21 日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7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提請 討論。

決 議：文字調整後通過（詳如對照表）。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14:3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7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0）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研擬修正。

二、謹附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 <u>其他重要事故</u> 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 <u>重病</u>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	1.參酌各校作法，放寬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者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之期限。 2.調整從寬因重大疾病申請休學之期限。 3.文字酌作修正。

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因重大疾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彈性延長休學期限至康復後可辦理復學為止。</u>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u>，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u>不計入休學年限。</u>	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u>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u>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u>因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休學者，其不計入休學年限至多一學年。</u>	
---	--	--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100）年 9 月 5 日行政主管聯席會議決議。
- 二、查數所大學，擬參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研擬修正。
- 三、謹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俟本會議通過後，擬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略以)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國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同等級院士者。 二、獲頒國家文藝獎、教育部薪傳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國內外著名創作獎，或於創作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三、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一級主持費）3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5次（含）以上、教育部學術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或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u>四、評鑑當年仍兼任院長級學術主管及一級行政主管以上者，免當次評鑑。</u>	第 二 條 (略以)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國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同等級院士者。 二、獲頒國家文藝獎、教育部薪傳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國內外著名創作獎，或於創作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三、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一級主持費）3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5次（含）以上、教育部學術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或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一、為鼓勵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擬增列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 二、為符合本辦法評鑑精神，仍維持「教授」。